

证券代码：872870

证券简称：卡乐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8 日 9 时 1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塑城路 8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经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最终商定，在由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项银行借款的担保方的基础上，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 审议《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的 500 万元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关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经公司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商定，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拟为该项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的 500 万元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关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

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经公司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商定，公司拟为该项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8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塑城路81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刘家燕 2、联系电话：028-84119950

（二）会议费用：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